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0-4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统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一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召开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时间:
 - ① 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00
 - ②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3:00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出席对象:
 - ① 2020年12月15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 ② 本公司H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交易所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 ③ 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有其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
 - ④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⑤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⑥ 本公司聘请的审计师。
 - ⑦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深港通投资者的网络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深港通投资者的网络投票,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2.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张代铭、杜德平、徐列、贺同庆、从克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潘广成、朱建伟、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刘承通、陶志超、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以上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议案具体内容2020年10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1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不存在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之前提条件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卸互斥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张代铭、杜德平、徐列、贺同庆、从克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杜德平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列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贺同庆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从克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潘广成、朱建伟、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潘广成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建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4.00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刘承通、陶志超、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承通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4.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陶志超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4.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注:以上打“√”的方格可以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下午1:30-2: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委托出席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件),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前2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见“六、其他事项”)。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股股东关于上述提案编码1.00的网络投票结果适用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两个会议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代码为360756,投票简称“新华投票”。
3. 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 上述各议案均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往返及食宿费用由股东自理。
3. 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联系人:田建华
电子邮箱:tianjianhua@xhzy.com
邮编:255086
电话:0533-2196204
传真:0533-2987508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及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2.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56
2. 投票简称:新华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二)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张代铭、杜德平、徐列、贺同庆、从克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杜德平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列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贺同庆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从克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潘广成、朱建伟、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潘广成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建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4.00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刘承通、陶志超、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承通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4.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陶志超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4.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在“议案编码”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1.00 代表议案 1,2.00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进行投票。
②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规则》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③ 本次会议对2、3、4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各位股东准确填报表决意见。
④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非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0.01编码代表第一位候选人,0.02编码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⑤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票数量,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票。
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⑥ 投资者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0票(即100000股),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50000票(即50000股),即100000股×5=5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50000票分散投给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5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⑦ 投资者持有的选举非执行董事、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非执行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0票(即100000股),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00票(即100股),即100000股×0.001=100票。投资者可以将100票集中投给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100票分散投给100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特别决议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张代铭、杜德平、徐列、贺同庆、从克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潘广成、朱建伟、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刘承通、陶志超、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潘广成、朱建伟、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刘承通、陶志超、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潘广成、朱建伟、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刘承通、陶志超、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84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1日和2020年4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內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最高成交价为7.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1,4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其摘要;《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为2020年第三期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公司已回购股份均价的50%。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并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141),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期间,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7,660股的0.016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89.00元/股,最低价为18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981,4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根据上述回购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期间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实际的股票价格为93.46元/股,可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4,800股,参与对象认购总金额为不超过6,990,800.00元。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规模最终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8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C020)1202民初871号、C020)1202民初874号、C020)1202民初875号、C020)1202民初1018号、C020)1202民初1022号、C020)1202民初1034号、C020)1202民初1040号、C020)1202民初1052号、C020)1202民初1053号、C020)1202民初1055号、C020)1202民初1054号、C020)1202民初1057号、C020)1202民初1058号、C020)1202民初1093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郑海霞等14人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933.80万元。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郑海霞等14人
被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告的诉讼请求
要求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933.80万元。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9号,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董事会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依法维护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保留有关责任主体赔偿请求和依法情况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3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0000票(即10000股×3=3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30000票分散投给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3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C) 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1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监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监事为3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0000票(即10000股×3=3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30000票分散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3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监事候选人。
(D) 投资者应以其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投资者所投票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则其对该议案的投票无效,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采用网上交易系统投票:
A. 投资者应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B.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C.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
③ 投资者在投票前须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四)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投资者可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股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A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席: 为公司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00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予该大会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意向,反对或弃权。

特别决议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2.00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张代铭、杜德平、徐列、贺同庆、从克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见选票			
3.00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潘广成、朱建伟、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见选票			
4.00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刘承通、陶志超、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见选票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数目有关。
2. 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派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任何人士为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授权的人自行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市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三十二小时内送达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张代铭、杜德平、徐列、贺同庆、从克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杜德平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列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贺同庆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从克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潘广成、朱建伟、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潘广成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建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4.00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刘承通、陶志超、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承通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4.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陶志超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4.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在“议案编码”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1.00 代表议案 1,2.00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进行投票。
②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规则》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③ 本次会议对2、3、4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各位股东准确填报表决意见。
④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非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0.01编码代表第一位候选人,0.02编码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⑤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票数量,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票。
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⑥ 投资者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0票(即100000股),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50000票(即50000股),即100000股×5=5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50000票分散投给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5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⑦ 投资者持有的选举非执行董事、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非执行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0票(即100000股),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00票(即100股),即100000股×0.001=100票。投资者可以将100票集中投给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100票分散投给100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特别决议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张代铭、杜德平、徐列、贺同庆、从克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潘广成、朱建伟、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刘承通、陶志超、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潘广成、朱建伟、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刘承通、陶志超、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潘广成、朱建伟、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刘承通、陶志超、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0-069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披露2020-056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388.1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汇总披露情况如下:

补助类型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对公司2020年损益的预计影响额(万元)
湖南分公司稳岗补贴	2020-9	162.24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稳就业稳岗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2.24
雅安分公司稳岗补贴	2020-11	268.92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稳就业稳岗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7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8.92
西安分公司稳岗补贴	2020-11	434.33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稳就业稳岗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8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4.33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9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焰先生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
截至2020年11月14日,俞焰先生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限售条件流通股3,903,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情况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公司于今日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焰先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分别于2020年11月16日、11月30日、12月1日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继续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俞焰	集中竞价	2020-11-16	218,671	0.006%	11.658	2,549,231.60
俞焰	集中竞价	2020-11-30	478,697	0.012%	12.550	6,007,525.08
俞焰	集中竞价	2020-12-				